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

代 理 人 劉正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
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74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號民事裁
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審裁定第一項關於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逾新臺幣玖萬柒
仟陸佰玖拾壹元暨其程序費用之負擔部分均廢棄。
- 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六分之五，餘由抗告人負擔；前
開廢棄部分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，餘由抗
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除後述之
廢棄部分外，其餘部分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
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- (一)關於關係人即母親丙○○扶養費部分，抗告人應分攤之扶養
費應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246元（民國111年7月前之費
用）+130,567元（自111年7月14日至112年3月6日關係人丙
○○死亡前，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8,067元、喪葬費用
52,500元）－10萬元（抗告人於111年8月22日匯款之10萬
元）－110,567元（111年8月至112年3月累計支付）－（101

01 年至111年實際節稅金額－10年預估節稅金『每年可扣除額2
02 86,727元) /3+ (40611－2萬元－水費136元－相對人管理
03 不善之租金遲繳罰款402元) /3－55,000元 (母親的5,500元
04 政府委發款自102年7月開始列入扣項不合理，應始自101年9
05 月至102年6月共計10個月，即5500×10) /3。

06 (二)原審裁定附件1假定每年報扶養，每年省39,840元，恐與實
07 際申報節稅有所出入。又相對人追加漏算之40,525元，多有
08 重複報漲嫌疑，若無證據抗告人不支付。

09 (三)關係人即父親丁○○不願解約定存，利息加其他補助不足以
10 維持台北市基本生活支出，故自96年8月10日至100年8月31
11 日，抗告人照顧補貼父母親生活所生之費用，即應由3人均
12 分，即相對人應分攤上開期間關於父母親之扶養費用426,87
13 7元【上開期間父母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僅11,653元，而依
14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96年至100年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
15 費支出為24,812元，故上開期間生活所需缺額為(24,812元
16 －11,653元) ×2×48.66月＝1,280,633元，由3人平均分攤，
17 每人應分攤426,877元】。

18 (四)關係人丁○○當時將定存解約自己享用，則不會有本件扶養
19 費分擔爭議，然為人子女無權強制父母親將定存解約或居住
20 之房產出售以作為生活開銷之用，尤當父母親有疾病(如中
21 風及其後長期復健)需他人協助時，為維持其基本生活品
22 質，子女中勢必要有人出面協助，而其代墊的支出理當應由
23 所有子女平均分攤。懇請鈞院考量本件之特殊性，准予抗告
24 人之請求。

25 (五)並聲明：原審裁定廢棄。

26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

27 (一)關於關係人丙○○扶養費部分，大家說好共同負擔，且抗告
28 人不懂所得稅之算法，其實已分享到減免優惠。抗告人應分
29 擔之扶養費為：原審認定抗告人應給付395,446元+相對人漏
30 列40,525元/3-管理費6,700元-醫藥費580元-101年3月房屋
31 租金3,350元-101年4至6月房屋租金5,025元＝393,299元。

01 (二)撫養母親的免稅額每年39,840元 $\times$ 10年=398,400元/3=132,
02 800元。

03 (三)關係人丁○○名下有存款、勞力士錶、金飾珠寶，於100年7
04 月將500萬元分配後，仍有生活費用，可維持生活，抗告人
05 須證明關係人丁○○沒有經濟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關於關係人丙○○扶養費部分：

08 1. 抗告人抗告意旨主要指稱應扣除因申報扶養母親之實際節稅
09 款或因申報扶養而損失應得之政府補助款孰高為之云云，並
10 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卷可參。惟按所得稅法
11 所定之扶養親屬免稅額、扣除額等，為國家給予納稅義務人
12 之稅捐優惠，相對人將關係人丙○○申報為扶養親屬，所獲
13 得節稅之利益或因此喪失應得之政府補助款，核其性質均非
14 抗告人對關係人丙○○所為扶養費之給付，不得視為抗告人
15 已給付之扶養費，而自抗告人應給付之扶養費中予以扣除。
16 但因相對人於計算抗告人應返還代墊扶養費之金額時，自願
17 將因將關係人丙○○申報為扶養親屬因此減少之稅額列入計
18 算予以扣除，本件扶養義務人有3人，以每人每年13,280元
19 計之，兩造同意以10年計算，則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之代
20 墊扶養費，抗告人應得再扣除132,800元（計算式：39,840
21 元 $\times$ 10年=398,400元/3=132,800元）。

22 2. 抗告人另抗告稱應扣除3人分攤之40,611元、2萬元、水費13
23 6元、相對人管理不善之租金遲繳罰款402元云云，惟抗告人
24 於原審對原審裁定附件1、附件2之計算並不爭執，今再翻異
25 前詞，自應舉證以實其說，而抗告人固提出附件四之郵局交
26 易明細為證，然觀諸上開交易明細，自動扣繳水費並無該筆
27 146元，是抗告人稱水費已有關係人丙○○之郵局帳戶自動
28 扣繳，尚乏依據。復其餘費用未見抗告人提出相關事證供本
29 院審酌，抗告人徒憑臆測指稱應予扣除40,611元、2萬元、
30 相對人管理不善之租金遲繳罰款402元之3分之1其應分攤之
31 部分，均無理由。

- 01 3. 抗告人另抗告稱關係人丙○○受有政府補助金5,500元應自1
02 01年9月列入扣除等節，並提出關係人丙○○郵局帳戶96年7
03 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，相對人並不
04 爭執關係人丙○○敬老及身障津貼每月為5,500元（抗卷第2
05 19、227頁），然依上開交易清單可知，關係人丙○○自97
06 年11月起即開始領取97年10月敬老津貼（抗卷第189頁），
07 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代墊扶養費之期間為101年10月31
08 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，卻於原審裁定附件1計算時自102年7
09 月始開始將政府補助金列入扣除，是自應將101年10月31日
10 起至102年6月30日止，該期間政府核發之政府補助金予以扣
11 除，則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之代墊扶養費，抗告人應得再
12 扣除之補助金為44,000元（計算式：5,500元×101年10月31
13 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期間撥款8次＝44,000元）。
- 14 4. 相對人抗辯抗告人給付之扶養費應再追加40,525元費用，並
15 由3人分擔云云，經抗告人否認，則相對人應負舉證責任，
16 然相對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故相對人抗辯應追加
17 40,525元費用由3人分擔，為無理由。
- 18 5.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給付之扶養費可再扣除管理費6,700
19 元、醫藥費580元、101年3月房屋租金3,350元、101年4至6
20 月房屋租金5,025元等語，對抗告人有利，應予准許。
- 21 6. 原審認抗告人於111年12月22日分4筆轉帳共計29,200元至相
22 對人帳戶。於112年1月12日、112年2月7日、112年3月6日分
23 別轉帳5,300元、117,000元、6,100元予相對人之事實，業
24 據甲○○提出存摺影本（112年4月7日民事答辯狀附件1-1、
25 附件1-2）、LINE對話截圖（112年4月7日民事答辯狀附件1-
26 4）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應予扣除。然上開費用加總共計為15
27 7,600元，原審未詳加計算，誤載為52,300元，致抗告人可
28 扣除費用減少，此部分尚有未洽，抗告人此部分可扣除之費
29 用應為157,600元。
- 30 7. 是以，抗告人可扣除之金額共計510,122元（計算式：132,8
31 00+44,000+6,700+580+3,350+5,025+157,600+原審認

01 定之10萬+原審認定之52,500+原審認定之7,567=510,12
02 2)。

03 8. 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為抗告人所代墊關係人丙○○之扶養費、
04 喪葬費金額，共計607,813元（計算式：477,246+130,567
05 =607,813），扣除上述510,122元，抗告人尚應支付97,691
06 元（計算式：607,813-510,122=97,691）。原審漏未扣除
07 前揭費用，抗告人此部分抗告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
08 審裁定第一項關於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逾97,691元暨其程序
09 費用之負擔部分，予以廢棄，並諭知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
10 於原審之聲請駁回，以符法制。至抗告人其餘抗告部分，則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(二)關於關係人丁○○扶養費部分：

13 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本院審
14 酌。本院綜合審酌卷內所有事證後，認關係人丁○○生前確
15 有相當資產，其財產足供其維持生活，並未達不能維持自己
16 生活之程度，而有請求受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。抗告人縱
17 使於關係人丁○○生前，出於人倫孝道，為孝養父親自願付
18 出，為其支付相關醫療及生活費用，亦非代相對人墊付扶養
19 費，並未使相對人因而受有免除給付扶養費之利益，相對人
20 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從而，原審以關係人丁○○生前尚有相
21 當資力足供其維持生活，相對人依法尚無扶養關係人丁○○
22 之義務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之請求，經核於
23 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
24 有所違誤或不當，然未據提出任何新事證以實其說，其抗告
2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27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29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30 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

法官 蔡家瑜

法官 楊萬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須敘明理由。並需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及須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